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白府发〔2023〕58号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沙镇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 积分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级各部门：

根据《万源市乡村振兴局 中共万源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万源市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万乡振发〔2022〕17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白沙镇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试点工

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



白沙镇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大力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乡村治理的可操作性，扎实推动我镇乡村治理工作的开展，根据《万源市乡村振兴局 中共万源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万源市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万乡振发〔2022〕17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领会精神实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20〕11号）要求，将基层治理工作，在村民自治中运用积分制管理，使复杂纷繁的村民自治行为标准化，具体化，让村民自治工作可量化、有抓手。将农村基层治理由“村里事”变成“家里事”，由“任务要求”转为“激励引导”，由“要我参与”变成“我要参与”，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实施范围和责任

2023年，选取廖家沟村试点实施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到2025年底，在认真总结已有经验基础上全镇所有行政村实现积分制全覆盖。

白沙镇成立积分制试点领导小组，负责对试点村的工作进度、积分内容、评价方式、结果运用等各个环节把关，让积分制充分体现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保障积分制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廖家沟村制定属于自己的积分制和清单制方案，发动干部群众，加强宣传引导和积分制具体实施，积分对象为田廖家沟村所有农户。

三、积分分类和内容

（一）法治类。主要包括参与维护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公民生活秩序为主要内容的治安秩序；以见义勇为，村内巡逻，治安及反恐信息收集，守家护院为主要内容的群防群治；以不稳定因素信息摸排，矛盾纠纷调解，维护稳定为主要内容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崇尚科学不迷信，不参与迷信活动，提高对邪教伪科学的识别能力，遇到邪教活动做到不听、不看、不信、不传、不参与并积极举报；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生产生活中或经营活动中相互尊重、信守承诺，不拖不赖、不坑蒙拐骗；积极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不受损害；远离麻将、纸牌等赌博行为。

（二）德治类。主要包括拥护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友善互助、正直宽容、明礼守信、热情诚恳、自强自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三）自治类。主要包括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活动及村会议、文体活动、道德讲座、健康教育等集体活动；举办婚礼不大操大办、不铺张浪费，不出现内容粗俗、不文明闹婚场面；帮助孤寡老人、“三留守”人员、精神病患者等奉献活动；按规定举办葬礼，不违规安葬、不大操大办，不影响公共秩序、不干扰居民生活；按规定不办无事酒，在传统节日、重要节庆期间，不搞大吃大喝和铺张浪费；不贪图享乐、不好吃懒做，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保护修缮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举报违法施工和破坏环境行为的管理活动。

（三）示范带动类。主要包括为村委会发展、治理建言献策并得到采纳；成功创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并带动村民发展产业致富；积极参与配合政府工作、村务活动等活动；获评“星级文明户”“最美庭院”“文明家庭”等荣誉；家庭成员获先进事迹被国家级、市级、区级、镇级媒体公开报道。

村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完善积分事项。积分内容要围绕乡村治理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确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积分内容，采取合理的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措施，

尤其要把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突出问题纳入其中，持续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同时，要随着农村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适时调整积分内容和评价标准，建立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设置奖励量化指标和处罚量化指标，建立红黑榜，建立好台账，每季度公布一次积分得分。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标准。试点村在参照市乡村治理积分制评价体系指导标准（见附件1）基础上，细化制定积分评价标准。

（二）积分评定。试点村成立积分评定小组，由村干部、村民小组长作为评定小组成员，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参与，试点村结合实际可每季度逐户对村民积分进行审核认定。评定小组对农户积分事项进行记录并签字确认。

（三）结果公示。积分评定完成后，积分评定小组每季度将村民的积分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村民小组人员集中区域进行公示，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积分情况，接受广大村民的监督。村民对积分有异议的，可进行反映，村委会调查核实后，根据调查情况讨论研究后作出处置。

（四）建立台账。以户为单位建立积分台账（见附件3）。并定期分析。

（五）积分管理。试点村积分制管理由白沙镇党委、政府统筹推进，试点村村民委员会具体实施，每月经会议集体研究确定

全村积分制管理得分、减分情况，进行不少于一周的结果公示，并在积分档案上作明确记载，结果报镇乡村振兴办复核备案。每季度由试点村村民委员会将全体村民的积分情况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等次在各村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广大村民的查询、监督。年终由白沙镇对廖家沟村积分制管理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年度内积分实行累积使用，年终清零，次年重新积分。

（六）积分结果运用。积分奖励项目包括精神奖励和政策支持二类，积分奖励适用范围包括本村村民和在本村居住的非本村村民，具体积分奖励项目和积分奖励适用范围由村“两委”根据村情决定。

1. 精神激励。家庭平均积分纳入村务公开内容，在专栏公示。家庭平均积分在全村排名靠前的，镇、村予以表扬，在“道德模范”、“文明家庭”、“和美家庭”、“好公婆好儿媳”等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

2. 政策支持。家庭平均积分在全村排名靠前的，按规定优先享受各级、各部门扶持政策。

附件：1.乡村治理积分制评价体系指导标准

2.2023年白沙镇XX村村民积分台账

附件 1

乡村治理积分制评价体系指导标准

一、法治类（44 分）

1. 见义勇为，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一次得 5 分。

2. 制止正在侵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者国家、集体、他人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一次得 5 分。

3. 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实施抢救、救灾、救人行为，一次得 5 分。

4. 协助追捕嫌疑人或者提供线索、侦破刑事案，一次得 5 分。

5. 参与调处婚姻、家庭、土地权属等民间纠纷，一次得 3 分。

6. 举报封建迷信行为和邪教活动，一次得 3 分。

7.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生产生活中或经营活动中相互尊重、信守承诺，不拖不赖、不坑蒙拐骗，得 2 分。

8. 提供本地非法集资、传销窝点、各类诈骗信息，一次得 3 分。

9. 制止举报、种毒、贩毒、吸毒、赌博、酒驾等违法犯罪行为，一次得 5 分。

10. 制止举报制造、传播谣言行为，一次得 2 分。

11. 制止故意破坏国家、集体、个人财产行为及严重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的行为，一次得 3 分。

12. 整户家庭成员本年度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可得基础分 3 分。

各镇可结合实际细化其他评分标准。以上涉及举报类的，需经有关部门查实反馈后方可得分。同一举报，第一举报人可得分，第一举报人有多名的，原则上得分人数不超过 3 人。

二、德治类（17 分）

1. 积极参与集体组织的公益植树、志愿者服务等活动，一次得 1 分，每季度得分不超过 3 分。

2. 积极参与集体组织义务献血、救灾捐款等活动，一次得 2 分。

3. 在公共场合遵守秩序，与人交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言谈举止不粗鲁，不侮辱欺诈他人，不恶语相向，得 2 分。

4. 爱护公物，不损坏、涂抹刻画公共设施；爱护公共绿化绿植，不任意践踏草坪，不随意进出花坛，不攀折花木；举报损坏公物的行为，得 1 分。

5. 保护环境，坚持垃圾分类，规范倾倒垃圾，不随地吐痰，不随地大小便，得 2 分

6.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节约用水用电，不铺张浪费，得 2 分。

7. 团结邻里，无邻里纠纷和吵架斗殴现象，得2分。

8. 友善互助，拾到财务主动上交或归还失主，得2分。

9. 积极参与宣传党和国家政策，帮助发放宣传资料等，一次得1分，每季度得分不超过3分。

10. 整户家庭成员本年度积极配合村社各项工作，可得基础分2分。

各镇可结合实际细化其他评分标准。以上涉及举报类的，需经有关部门查实反馈后方可得分。同一举报，第一举报人可得分，第一举报人有多名的，原则上得分人数不超过3人。

三、自治类（31分）

1. 主动参与村社清除牛皮癣小广告、清扫公共场所卫生、清理公共垃圾桶等活动，一次得1分，每季度得分不超过3分。

2. 积极参与村社组织的各类会议、培训、讲座、文体活动等，一次得1分，每季度得分不超过3分。

3. 农户家庭无秸秆焚烧行为，参加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制止举报秸秆焚烧和野外用火，一次得2分。

4. 喜事新办，不大操大办、不铺张浪费，不出现内容粗俗、不文明闹婚场面，得3分。

5. 邻里之间守望互助，帮助孤寡老人、“三留守”人员、精神病患者等，得2分。

6. 文明治丧，不违规安葬、不大操大办，不影响公共秩序、不干扰居民生活，得3分。

7. 办酒报备不办无事酒，在传统节日、重要节庆期间，不搞大吃大喝和铺张浪费，得3分。

8. 不好逸恶劳，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脱贫或致富，得5分。

9. 房前屋后种植花草树木，美化环境，得2分。

10. 家庭改厨、改厕、改圈，建沼气池，得2分。

11. 举报违章建筑、破坏环境、酒席大操大办等行为，一次得2分。

12. 积极配合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区外返（来）村主动报告，并据实按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和居家观察隔离等措施，得3分。

13. 积极做好个人防护，自觉佩戴口罩、公共场所保持1米间距，按时接种疫苗，主动登记场所码，得2分。

14. 农户本年度积极参与其他乡村建设活动，可得基础分2分。

各镇可结合实际细化其他评分标准。以上涉及举报类的，需经有关部门查实反馈后方可得分。同一举报，第一举报人可得分，第一举报人有多名的，原则上得分人数不超过3人。

四、示范带动类（49分）

1. 为村社集体发展、治理建言献策并得到采纳，得2分。

2. 农户当年成功创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并带动村民发展产业致富，得5分。

3. 获评“清洁户”“好媳妇”“好婆婆”“星级文明户”“最美庭院”“文明家庭”等荣誉，一项得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4. 家庭成员当年获得镇级荣誉、区级荣誉、市级荣誉、国家级荣誉的（以文件或证书为准），所在季度分别得2分、3分、5分、10分。

5. 家庭成员先进事迹被区级、市级、国家级媒体公开报道的，所在季度分别得3分、5分、10分。

6. 农户本年度积极参与配合政府工作、村务活动等，可得基础分2分。

附件 2

2023 年白沙镇镇 XX 村村村民积分台账

序号	组别	户主名	积分情况	季度积分				累计积分	备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得分						
			兑换消减分						
			剩余积分						
2			得分						
			兑换消减分						
			剩余积分						

